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则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营运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叶罗沅



燕学善



苗月新

2021年6月25日